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13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羅國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695號），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文

12 羅國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國添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6 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  
17 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0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21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22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3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  
24 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  
25 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  
26 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  
27 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

30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31 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宣告刑」及「備註」列所示，且

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次查，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均得易科罰金，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反應之受刑人個人特質、犯罪傾向，並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相異，犯罪行為之時間相隔1年餘，空間亦屬有別，各罪之關聯性不高等情，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9月以下)，再參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通知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敏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華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表：受刑人羅國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